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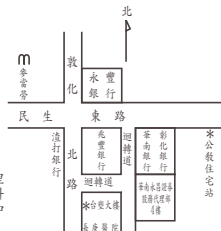
105017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3081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一) COVID-19(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應配合進到公司設置之隔離安置場所。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9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
 (南科育成中心B104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改選第十届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9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9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郵寄，現場親領。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09年5月20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F159-Z093-0102

